

4-10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 19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第 21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2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二) 基金來源－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四)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第 26 頁
(五)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7 頁
(六)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第 28 - 30 頁
(七)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第 31 - 34 頁
(八)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第 35 - 38 頁
(九)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第 39 - 42 頁
(十)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43 - 46 頁
(十一)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47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0 - 55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8 - 59 頁
(五)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60 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0年度

(六)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61 - 62 頁
(七)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63 頁
(八)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64 頁
(九)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5 - 66 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394,250	372,414	21,836	5.86
基金用途	352,636	349,312	3,324	0.95
賸餘(短绌)	41,614	23,102	18,512	80.13
餘绌情形：				
基金餘額	3,088,490	3,046,876	41,614	1.37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41,614	-21,349	62,963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依據同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取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之差額補助費，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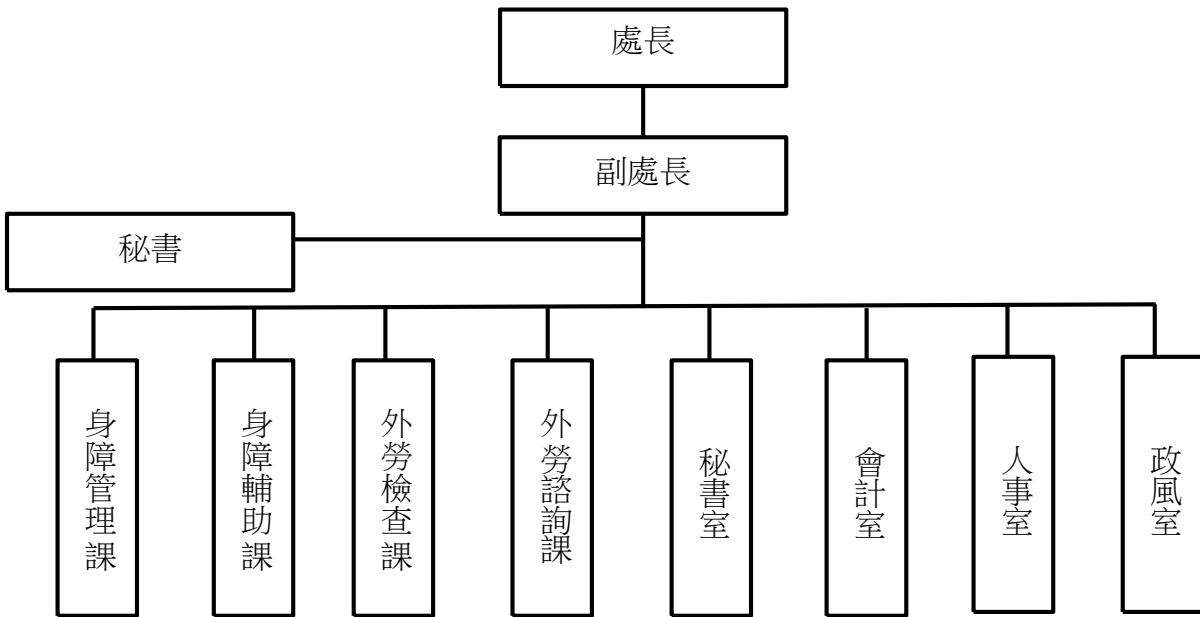
面臨全球化及日益嚴峻競爭之勞動力市場下，如何管理運用本基金、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及提供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實為本基金重要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 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整體進用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增加雇主進用意願，針對未足額進用單位舉辦宣導會、訪視及發函予本市未足額企業詢問所需職缺內容進行分析，積極與各企業加強聯繫，以解決企業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問題，主要協助包括工作機會釋出，職務再設計之規劃等，期盼透過面對面對話，協助企業解決進用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之問題，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進用率。
- (二) 提供多元的輔導與協助措施，以促進視障者適性就業並確保其就業權益，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評估、輔具服務、手翻聽打服務，以期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
- (三) 配合本府策略地圖建立「友善就業環境」，將提高「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管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規劃及輔導管理、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主管機關，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管理機關，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由勞動局轄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組織系統圖如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9,900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程積極辦理催繳。
權利金收入	1,132	建和、萬大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利息收入	23,100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6,585	<p>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2) 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6)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雜項收入	3,533	<p>1、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p> <p>2、收回以前年度溢領補助經費等。</p> <p>3、收回中山區 700 地號無權占用訴訟費及律師費。</p> <p>4、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p> <p>5、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 施 內 容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8,332	<p>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p> <p>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1,443	<p>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p> <p>3、提供身心障礙在學者職涯規劃及就業能力培養，提升就業準備度及競爭力。</p>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2,271	<p>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結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增進資源有效運用。</p> <p>2、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及知識。</p> <p>3、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及創業輔導措施，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p> <p>4、辦理訓用留實施計畫。</p> <p>5、職重專業人才培訓，提供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43,341	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 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64	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5	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9,4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241 萬 4 千元，增加 2,183 萬 6 千元，約 5.86%。
1.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 億 4,9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255 萬元，增加 735 萬元，約 3.03%，主要係因基本工資調整所致。
 2. 權利金收入 1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增加 113 萬 1 千元，約 113,100.00%，主要係增加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所致。
 3. 利息收入 2,3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26 萬 6 千元，增加 183 萬 4 千元，約 8.62%，主要係 109 年度平均利率優於 108 年度，故預計 110 年度利率增加所致。
 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 億 1,65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03 萬 4 千元，增加 1,255 萬 1 千元，約 12.06%，主要係因本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之獲分配數及勞動部補助增加所致。
 5. 雜項收入 35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6 萬 3 千元，減少 103 萬元，約 22.57%，主要係配合溢領款項持續返還作業，故減少收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5,2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931 萬 2 千元，增加 332 萬 4 千元，約 0.95%。

1.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8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728 萬 4 千元，增加 104 萬 8 千元，約 1.36%，主要係新增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所致。
2.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1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30 萬 6 千元，增加 13 萬 7 千元，約 0.44%，主要係評估補助辦理職務再設計申請案量增加所致。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22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20 萬 8 千元，減少 393 萬 7 千元，約 4.57%，主要係自力更生創業租金補助延續案 4 年到期終止補助，而新申請案受產業結構因素，故減少案量所致。
4.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 億 4,33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700 萬 1 千元，增加 634 萬元，約 4.63%，主要係因中央調漲補助庇護工場補助項目與經費所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25 萬 4 千元，減少 29 萬元，約 1.68%，主要係依實際人員異動情形調整編列金額所致。
6.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萬 9 千元，增加 2 萬 6 千元，約 10.04%，本年度係編列 109 年筆記型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109 年桌上型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110 年個人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購置機架型 3000VA 在線式(ON-Line)不斷電系統及 24port 網路交換器。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16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10 萬 2 千元，增加 1,851 萬 2 千元，約 80.1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161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1 萬 4 千元所致。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程積極辦理催繳。	本年度每月寄發催繳之行政處分及按季移送強制執行，經催繳後，收繳率均可達99%以上。
權利金收入	身障就業大樓社會企業委託案、建和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委託經營管理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本年度身障就業大樓社會企業委託案、建和及萬大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委託經營管理案權利金收入 260 萬元。
利息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本年度利息收入 2,375 萬元，因積極爭取較高儲存利率，故較預期增加 472 萬 7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	1、本年度統籌分配款收入 1,974 萬 6 千元，均納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 (1) 受理及提供 218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並辦理 18 場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活動。另本處結合本府勞動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之職務再設計宣導共 7 場次，共 276 人次參與。手語翻譯服務 945 案，提供 2,249.5 小時。聽打服務 108 案，提供 1,374 小時。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p>(2) 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提升視障者電腦資訊能力以增進就業能力、拓展客源。</p> <p>(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p> <p>(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p> <p>(6)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2) 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五大場所不得提供場地予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之宣導暨違法稽查業務，稽查 225 家；辦理鄰里推廣活動共 54 場，參與按摩師共 270 人次，服務 3,998 人次。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宣導行銷計畫-視障有魔力女孩最給力。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補助共核定補助 9 案，受益按摩師 53 人次。</p> <p>(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10 班次，服務人數 133 人，9 班次結訓後，70 人穩定就業。</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自辦及委託 13 家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數計 1,709 人，協助媒合 920 人次，推介就業 597 人次。</p> <p>(5) 本市共設置 44 家庇護工場，其中委託辦理公有庇護工場 14 處、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 30 處，共提供 586 個庇護性就業職缺。</p> <p>(6) 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全年提供 246 人次服務。</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雜項收入	<p>1、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p> <p>2、收回以前年度溢領補助經費等。</p> <p>3、收回中山區 700 地號無權占用訴訟費及律師費。</p> <p>4、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p> <p>5、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p>	<p>1、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含展售門市及零星銷售第一冊 245 套、第二冊 86 套，銷售收入 18 萬 5 千元。</p> <p>2、收回以前年度溢領補助經費等 107 萬元。</p> <p>3、收回中山區 700 地號無權占用訴訟費及律師費 2 萬 4 千元。</p> <p>4、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70 萬 1 千元。</p> <p>5、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整體收繳率 72.52%，收入 59 萬 2 千元。</p>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p>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p> <p>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1、本年度辦理 4 場次身心障礙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議。</p> <p>2、本年度偕同專家學者至 7 家立案機構進行訪視輔導。</p> <p>3、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主動訪視企業，宣導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提供獎勵僱用等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整體加權後進用率約達 146.70 %。另雇主獎助部分，本年</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度核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案共 359 件，獎勵計 4,747 人次，獎勵金額計 3,322 萬 9 千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p>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p> <p>3、提供身心障礙在學者職涯規劃及就業能力培養，提升就業準備度及競爭力。</p>	<p>1、受理及提供 218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並辦理 18 場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活動。另本處結合本府勞動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之職務再設計宣導共 7 場次，共 276 人次參與。手語翻譯服務 945 案，提供 2,249.5 小時。聽打服務 108 案，提供 1,374 小時。</p> <p>2、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五大場所不得提供場地予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之宣導暨違法稽查業務，稽查 225 家；辦理鄰里推廣活動共 54 場，參與按摩師共 270 人次服務 3,998 人次。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宣導行銷計畫-視障有魔力女孩最給力。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補助共核定補助 9 案，受益按摩師 53 人次。</p> <p>3、108 年度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共 569 人次。辦理 3 場次身心障礙青年職場培力活動「就業講堂三部曲」，共 38 人次參與；另規劃由障礙青年「主動揪團」探討與就業相關議題，共 24 人申請並參與。拍攝「微光・前行」身心障礙女性職場紀實影片 1 部，並辦理 2 場影片播映暨映後座談會，參與者超過 100 人次；另透過臉書貼文、活動，增加觀影人數，於臉書露出相</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文宣總觸及數達 92,409 人次。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發聲與多元就業計畫製作 12 集網路直播節目，觸及人數達 72,283 人次；另辦理網路活動 20 次，參與人次為 1,970 人次；實體宣傳活動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次 1,214 人次。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p>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結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增進資源有效運用。</p> <p>2、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及知識。</p> <p>3、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及創業輔導措施，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p> <p>4、辦理訓用留實施計畫。</p> <p>5、職重專業人才培訓，提供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p>	<p>1、委託 13 家單位、23 名職管員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開案服務人數為 1,333 名，新開案數為 736 名，協助媒合 920 人次，推介就業 597 人次。</p> <p>2、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10 班次，服務人數 133 人，9 班次結訓後，70 人穩定就業。</p> <p>3、創業補助提供補助 152 人次，辦理創業輔導措施提供服務 35 人次。</p> <p>4、訓用留實施計畫核定通過 50 件（即進用 50 人），執行金額 134 萬 4 千元。</p> <p>5、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辦理 15 場次、96 小時，總參訓 489 人次，完成訓練者共 474 人次。</p>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	1、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之就業促進方案共計有 41 案，服務人數 737 人。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p> <p>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2、除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外，本年度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4 處，開放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24 位。</p> <p>3、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6 處，開放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189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p> <p>4、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全年提供 242 人次服務。</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本年度已購置個人電腦 19 臺、平板電腦 1 臺、員工職場所需電動輪椅 1 臺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程積極辦理催繳。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每月定期寄發催繳之行政處分及按季移送強制執行，經催繳後，整體收繳率均可達 99% 以上。
權利金收入	建和、萬大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建和、萬大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 92 萬 2 千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息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利息收入 885 萬 9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p>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 (2) 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 (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p>1、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為 2,240 萬 4 千元。</p>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及提供 103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辦理職務再設計委託單位聯繫會報 1 場次。手語翻譯服務受理 167 件、提供 648.5 小時、服務 274 人次，聽打服務受理 22 件、提供 226 小時、服務 23 人次。 (2)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按摩院設施設備補助已受理申請 4 案。五大場所發函查核 250 處。鄰里推廣活動 5 月辦理 3 場次。 (3)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4 班次，實際服務人數 48 人。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自辦及委託 13 家民間團體，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數計 1,122 人，協助媒合 402 人次，推介就業 245 人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p> <p>(6)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5) 本市共設置 43 家庇護工場，其中委託辦理公有庇護工場 14 處、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 29 處，共提供 578 個庇護性就業職缺。</p> <p>(6)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提供 86 人次服務。</p>
雜項收入	<p>1、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p> <p>2、收回以前年度溢領補助經費等。</p> <p>3、收回中山區 700 地號無權占用訴訟費及律師費。</p> <p>4、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p> <p>5、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p>	<p>1、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尚無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p> <p>2、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收回以前年度溢領補助經費等 47 萬 7 千元。</p> <p>3、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收回中山區 700 地號無權占用訴訟費及律師費 1 萬 5 千元。</p> <p>4、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42 萬 5 千元。</p> <p>5、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整體收繳率 73.74%，收入 6 萬 6 千元。</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p>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p> <p>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1、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本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 1 月 10 日及 4 月 24 日辦理 2 場次會議。</p> <p>2、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尚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相關補助申請。</p> <p>3、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主動訪視企業，宣導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提供獎勵僱用等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整體加權後進用率約達 146.47 %。雇主獎助截至本年度 5 月 31 日止，獎勵金申請案共 202 件，獎勵計 2,554 人次，核定獎勵金額計 1,727 萬 6 千元。</p>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p>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1、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及提供 103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辦理職務再設計委託單位聯繫會報 1 場次。手語翻譯服務受理 167 件、提供 648.5 小時、服務 274 人次，聽打服務受理 22 件、提供 226 小時、服務 23 人次。</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p> <p>3、提供身心障礙在學者職涯規劃及就業能力培養，提升就業準備度及競爭力。</p>	<p>2、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按摩院設施設備補助已受理申請 4 案。五大場所發函查核 250 處。鄰里推廣活動 5 月辦理 3 場次。</p> <p>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線上小型校園博覽會於 4 月 22 日及 4 月 25 日辦理 2 場講座直播，影片觸及人數分別為 4,754 人及 5,771 人。</p>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p>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結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增進資源有效運用。</p> <p>2、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及知識。</p> <p>3、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及創業輔導措施，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p> <p>4、辦理訓用留實施計畫。</p> <p>5、職重專業人才培訓，提供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p>	<p>1、本年度共委託 13 家單位、23 名職管員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截至 5 月 31 日止開案服務人數為 881 名，新開案數為 311 名，並協助媒合 402 人次，推介就業 245 人次。</p> <p>2、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4 班次，實際服務人數 48 人。</p> <p>3、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創業補助提供補助 56 人次，執行金額 202 萬 3 千元；創業輔導措施提供服務 1 人次。</p> <p>4、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訓用留實施計畫核定通過 25 件，執行金額 15 萬 1 千元。</p> <p>5、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5 場次，因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p>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p> <p>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p> <p>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p>	<p>1、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之就業促進方案共計有 57 案，服務人數 756 人。</p> <p>2、除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外，本年度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4 處，開放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24 位。</p> <p>3、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6 處，開放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19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p> <p>4、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提供 86 人次服務。</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已購置 A3 紙碎紙機 1 臺、冰溫熱飲水機 1 臺等。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85,000	基金來源	394,250	372,414	21,836
245,19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9,900	242,550	7,350
245,19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9,900	242,550	7,350
26,351	財產收入	24,232	21,267	2,965
2,600	權利金收入	1,132	1	1,131
23,751	利息收入	23,100	21,266	1,834
110,886	政府撥入收入	116,585	104,034	12,551
110,886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6,585	104,034	12,551
2,571	其他收入	3,533	4,563	-1,030
2,571	雜項收入	3,533	4,563	-1,030
328,612	基金用途	352,636	349,312	3,324
82,708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8,332	77,284	1,048
26,670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1,443	31,306	137
74,06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2,271	86,208	-3,937
128,706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43,341	137,001	6,340
15,71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64	17,254	-290
749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5	259	26
56,388	本期賸餘(短绌)	41,614	23,102	18,512
2,967,386	期初基金餘額	3,046,876	2,929,603	117,273
3,023,774	期末基金餘額	3,088,490	2,952,705	135,785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41,61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1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1,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3,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4,75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49,90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年	1	249,900,000	249,900,000 249,900,000 249,9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2,550,000元，增加 7,350,000元。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 。1,250人x23,800元x12月x70%=249,900,000 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32,000	
權利金收入	年	1	1,131,402	1,1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增加1,131,000元。
	年	1	598	1,131,402	建和、萬大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
				59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98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3,100,000	
利息收入	年	1	23,100,000	23,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266,000元，增加1,834,000元。 基金利息收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6,585,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16,58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4,034,000元，增加12,551,000元。
	年	1	21,370,147	21,370,147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收入。
	年	1	95,214,180	95,214,180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收入。
	年	1	673	673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73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533,000	
雜項收入				3,53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563,000元，減少1,030,000元。
	套	300	600	180,000	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
	年	1	3,199,480	3,199,480	收回以前年度溢領補助經費等。
	人	8	2,940	23,520	收回中山區700地號無權占用訴訟費及律師費。
	年	1	30,000	30,0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年	1	100,000	100,000	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82,708,374	77,284,000	合計	78,332,000	
	3,000	用人費用	3,000	
	3,000	超時工作報酬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000	加班費	3,000	辦理綜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48,899,901	51,040,000	服務費用	52,084,000	
394,971	349,584	郵電費	349,458	較上年度預算數349,584元，減少126元。
394,971	349,584	郵費	349,458	
			36,000	郵寄綜合業務、快捷等文件費用。
			283,458	郵寄限期繳納、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辦理宣導會通函等必要費用。
			30,000	獎勵金相關業務郵資。
	11,100	旅運費	10,7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100元，減少400元。
	3,100	國內旅費	3,100	
			1,550	辦理綜合業務赴外縣市出差旅費。1人x1天x1,550元=1,550元。
			1,550	辦理定額業務赴外縣市出差旅費。1人x1天x1,550元=1,550元。
	4,900	貨物運費	4,500	
			3,600	綜合業務貨物及文件運費。
			900	定額進用業務貨物及文件運費。2次x3月x150元=900元。
	3,100	其他旅運費	3,1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專家學者旅費。2人x1天x1,550元=3,100元。
248,606	12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8,000元，無增減。
161,185	108,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8,0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定額進用、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會議資料、統計年報、文宣品、通知書等費用。
87,421	20,000	業務宣導費	20,000	辦理定額進用及其他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活動、宣導品、宣導旗幟、背板等購置、活動主持費及表演者表演費。
48,048,113	50,293,484	一般服務費	51,338,01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293,484元，增加1,044,526元。
14,260	31,2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1,2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定額進用、獎勵金等相關業務匯費。1,040次x30元=31,200元。
2,970,000	3,000,000	代理(辦)費	3,000,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等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595	43,600	外包費	43,600	宜。 委託通函包裝及印刷費、業務成果報告等。
45,049,258	47,218,68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8,263,210	基金人員薪資(538薪點)。2人x12月x67,088元=1,610,112元。
			1,610,112	
			3,531,480	基金人員薪資(472薪點)。5人x12月x58,858元=3,531,480元。
			5,925,744	基金人員薪資(440薪點)。9人x12月x54,868元=5,925,744元。
			10,774,080	基金人員薪資(360薪點)。20人x12月x44,892元=10,774,080元。
			12,354,048	基金人員薪資(344薪點)。24人x12月x42,896元=12,354,048元。
			4,245,240	基金人員年終獎金。
			2,053,165	基金人員勞工退休金。
			2,686,224	基金人員勞保保險費。
			1,808,712	基金人員健保保險費。
			120,000	基金人員文康活動費。60人x1年x2,000元=120,000元。
			960,000	基金人員休假日旅遊補助費。60人x1年x16,000元=960,000元。
			907,20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用。60人x12月x2段x630元=907,200元。
			162,060	辦理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1,600	工作人員洽公短程車資。720人次x30元=21,600元。
			67,080	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538薪點)(新增)。2人x15日x2,236元=67,080元。
			147,150	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472薪點)(新增)。5人x15日x1,962元=147,150元。
			246,915	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440薪點)(新增)。9人x15日x1,829元=246,915元。
			299,200	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360薪點)(新增)。20人x10日x1,496元=299,20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43,200	基金人員不休假日勤加班費(344薪點)(新增)。24人x10日x1,430元=343,200元。
208,211	257,832	專業服務費	257,832	較上年度預算數257,832元，無增減。
208,211	257,83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57,832	
			180,000	委員會委員出席費。72人次x2,500元=180,000元。
			8,000	辦理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教育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4節x2,000元=8,000元。
			65,000	辦理基金綜合業務、定額進用及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招標評選會議、宣導會、機構立案輔導、優秀身障等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6人次x2,500元=65,000元。
			4,832	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9,072	21,000	材料及用品費	25,000	
19,072	21,000	用品消耗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00元，增加4,000元。
19,072	19,720	辦公(事務)用品	19,800	辦理綜合性業務辦公用品費。
	1,280	其他用品消耗	5,2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52人次x100元=5,200元。
33,229,000	26,1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120,000	
33,229,000	26,1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1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120,000元，無增減。
33,229,000	26,12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26,120,000	
			120,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之設施設備及搬遷補助。
			26,000,000	核發義務、非義務獎勵金。5,200人次x5,000元=26,000,000元。
560,401	100,000	其他	100,000	
560,401	100,000	其他支出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560,401	100,000	其他	100,000	辦理基金綜合業務、定額進用及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會議、宣導會、教育訓練、活動所需場地佈置、攝影記錄、材料及相關雜支等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6,670,360	31,306,000	合計	31,443,000	
	35,000	用人費用	35,000	
	35,000	超時工作報酬	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000元，無增減。
	35,000	加班費	35,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6,823,114	19,564,000	服務費用	17,152,000	
91,599	54,645	郵電費	53,932	較上年度預算數54,645元，減少713元。
61,819	33,045	郵費	32,332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郵資及快捷等(含勞動部補助款)。
27,200	21,600	電話費	21,600	勞動部補助辦理視障輔導所需電話費用。
2,580		數據通訊費		
9,298	94,600	旅運費	27,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4,600元，減少67,000元。
3,753	7,750	國內旅費	7,75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赴外縣市出差旅費。5人x1天x1,550元=7,750元。
2,680	76,000	貨物運費	9,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貨物運費。
2,865	10,850	其他旅運費	10,85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相關座談會專家學者旅費。7人x1天x1,550元=10,850元。
752,583	83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0,000元，無增減。
392,632	350,000	印刷及裝訂費	350,000	
			254,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宣導活動之海報、簡介、手冊、看板與旗幟等費用。
			96,000	印製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書籍含DVD費用。
359,951	480,000	業務宣導費	48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宣導費。
8,700	5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元，減少25,000元。
8,700	5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5,000	辦理職務再設計輔具維護、修理或保養。
113,168	162,000	保險費	16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2,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9,580		責任保險費		
103,588	162,000	其他保險費	162,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之手語翻譯員、聽打服務員視力協助員等活動相關保險費用。
10,852,721	12,935,919	一般服務費	10,691,632	較上年度預算數12,935,919元，減少2,244,287元。
95,359	98,7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86,700	
			14,7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匯費。490次x30元=14,700元。
			72,000	辦理手語教材銷售展售門市代售費用。300套x240元=72,000元。
9,007,810	10,944,400	代理(辦)費	8,700,000	
			6,000,000	委託辦理職務再設計評估及輔具服務費用。
			1,500,000	委託辦理視障按摩宣導行銷及按摩體驗活動。
			1,200,000	委託辦理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活動費用。
11,609	35,000	外包費	35,000	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委託公文輸出印刷及包裝寄送。
1,737,943	1,857,819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869,932	
			188,7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6,16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洽公短程車資。872人次x30元=26,160元。
			1,655,072	勞動部補助辦理視障按摩業務輔導員計畫臨時人員3人薪資等。
4,995,045	5,436,836	專業服務費	5,361,836	較上年度預算數5,436,836元，減少75,000元。
670,472	1,046,61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46,616	
			675,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座談會、審查、指導及招標案評選等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含勞動部補助款)。270人次x2,500元=675,000元。
75,968	4,390,22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52,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相關講師鐘點費(含勞動部補助款)。176節x2,000元=352,000元。
4,248,605		其他專業服務費	19,616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0,000 視障按摩宣導活動按摩師費用。
				3,500,000 職場溝通服務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5,000	視障按摩宣導活動承辦團體工作人員費用。
			700,000	辦理視力協助服務費用等。
			80,220	職場溝通暨視協員服務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9,665	97,000	材料及用品費	110,000	
49,665	97,000	用品消耗	1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7,000元，增加13,000元。
49,665	25,080	辦公(事務)用品	25,6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辦公用品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71,920	其他用品消耗	84,400	
			20,000	購置按摩椅、按摩床等器材。
			14,4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44人次x100元=14,400元。
			50,000	辦理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課程或活動所需材料費。
59,360	16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61,000	
24,000	86,000	地租及水租	8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6,000元，無增減。
24,000	86,000	場地租金	86,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廣等活動場地租金。
26,460	50,000	機器租金	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26,460	50,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5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活動租用設備。
8,900	2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8,900	25,000	車租	25,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課程、實地觀摩等相關活動車租。
9,545,355	11,1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636,000	
9,545,355	11,0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7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50,000元，增加 2,526,000元。
9,545,355	11,05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76,000 2,412,000 11,164,000	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視障按 摩輔導及就業促進等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補助雇主、個人辦理職務再設計費用(含勞 動部補助款)。
	5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 濟	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000元，增加10,000元。
	50,000	獎勵費用	60,000	辦理優秀職務再設計單位及人員之獎勵金(新增)。
192,866	349,000	其他	349,000	
192,866	349,000	其他支出	34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9,000元，無增減。
192,866	349,000	其他	349,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身障培力及就業轉銜相關等業務活動場地佈置、門票、活動耗材等相關雜支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4,063,008	86,208,000	合計	82,271,000	
65,814,778	74,667,000	服務費用	73,302,000	
120,819	150,044	郵電費	150,044	較上年度預算數150,044元，無增減。
48,616	80,044	郵費	80,044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相關業務郵資、快捷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72,203	70,000	電話費	70,000	勞動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臨時人員電話費。
18,020	78,900	旅運費	7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8,900元，增加200元。
876	9,300	國內旅費	9,3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業務赴外縣市出差旅費。6人x1天x1,550元=9,300元。
	20,000	貨物運費	20,2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訓用留、創業輔導檔案處理、銷毀、設備搬運等業務貨運費。
17,144	49,600	其他旅運費	49,6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專業人員人才培訓、座談會等專家學者旅費。32人x1天x1,550元=49,600元。
236,508	156,6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6,68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6,680元，無增減。
156,583	126,680	印刷及裝訂費	126,680	印製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相關手冊、海報、資料、講義、結訓證明、獎狀、宣導單、服務證等費用。
79,925	30,000	業務宣導費	30,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宣導費。
3,520	13,260	保險費	13,2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260元，無增減。
3,520	13,260	其他保險費	13,26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創業輔導等業務所需保險費。
63,604,209	72,107,387	一般服務費	70,742,187	較上年度預算數72,107,387元，減少1,365,200元。
10,180	10,68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68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所需匯費。356次x30元=10,680元。
59,568,778	66,853,963	代理(辦)費	65,695,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創業輔導等相關服務費用(含勞動部補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25,251	162,000	外包費	3,962	助款)。
	5,080,74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032,545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檔案紀錄銷毀。
			381,84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4,609,305	勞動部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臨時人員7人薪資等。
			41,4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服務業務洽公短程車資。1,380人次x30元=41,400元。
1,831,702	2,160,729	專業服務費	2,160,729	較上年度預算數2,160,729元，無增減。
1,831,702	2,160,72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0,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服務專業督導諮詢團會議、機構專業督導、審查、研習、個案研討、說明會、爭議案件處理、活動等專家出席費。180人次x2,500元=450,000元。
			1,368,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服務資源說明會、講座、研習等會議或活動講師鐘點費。684節x2,000元=1,368,000元。
			160,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個別化就業準備、評估、訓練、諮詢、輔導費及成長團體協同領導者鐘點費。
			110,16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服務專家審查費。136件x810元=110,160元。
			27,2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撰稿費。40千字x680元=27,200元。
			45,369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8,818	30,000	材料及用品費	49,000	
	2,000	使用材料費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無增減。
	2,000	物料	2,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所需材料費。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8,818	28,000	用品消耗	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8,000元，增加19,000元。
33,768	2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9,8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相關業務辦公用品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15,050	8,000	其他用品消耗	27,200	
			8,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紙本工具及相關耗材購置。
			19,2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92人次x100元=19,200元。
84,100	86,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00	
80,100	79,000	地租及水租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元，無增減。
80,100	79,000	場地租金	79,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活動場地租金。
4,000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元，無增減。
4,000	7,000	車租	7,000	辦理創業輔導業務、課程、實地觀摩等相關活動車租。
300	2,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00	
300	2,000	規費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無增減。
300	2,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000	辦理創業補助業務所需，應繳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強制執行等費用。
8,002,758	11,24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49,000	
7,636,758	11,24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2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240,000元，減少3,000,000元。
7,636,758	11,24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8,240,000	
			40,000	辦理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1,200,000	補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費用。
			7,000,000	核發自力更生創業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款。
366,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9,000	新增項目。
366,000		獎勵費用	409,000	辦理優秀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機構暨人員表揚獎勵金(2年1編)。
112,254	183,000	其他	183,000	
112,254	183,000	其他支出	18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3,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2,254	183,000	其他	183,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業務所需場地佈置、攝影紀錄、材料及相關雜支等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8,705,507	137,001,000	合計	143,341,000	
30,824,361	33,818,000	服務費用	32,727,000	
102,347	1,000	水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2,347	1,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1,000	公有場地、建物水電費。
24,516	17,000	郵電費	1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00元，無增減。
24,516	17,000	郵費	17,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郵資。
11,649	59,450	旅運費	59,650	較上年度預算數59,450元，增加200元。
3,560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人員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2人x1天x1,550元=3,100元。
	30,000	貨物運費	30,2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檔案處理、宣導活動貨運費及設備搬運等。
8,089	26,350	其他旅運費	26,35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外縣市專家學者旅費。 17人x1天x1,550元=26,350元。
220,065	897,4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97,612	較上年度預算數897,437元，增加175元。
106,810	397,437	印刷及裝訂費	397,612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之財務報表、委託契約、講義及會議、座談會之手冊、方案補助年度作業手冊、成果發表手冊、核銷說明會手冊及資源手冊、社會企業宣導推廣印刷品等資料費用。
113,255	500,000	業務宣導費	500,000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網路行銷、拍攝、剪輯等、配合各單位設攤宣導之宣導品、庇護工場商品宣導活動等費用。
49,315	1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2,279	10,0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0,000	公有場地、建物修繕維護費。
39,99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7,037		雜項設備修護費		
6,760	21,000	保險費	2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000元，無增減。
6,760	21,000	責任保險費	21,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宣導促銷活動保險費用 。
29,734,251	32,213,151	一般服務費	31,121,776	較上年度預算數32,213,151元，減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4,910	3,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000	1,091,375元。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撥款匯費。100次x30元=3,000元。
29,235,770	31,339,331	代理(辦)費	30,945,576	辦理職評、公有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等委託案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129,785		外包費		
363,786	870,82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73,200	
			148,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5,2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人員洽公短程車資。840人次x30元=25,200元。
675,458	598,962	專業服務費	598,962	較上年度預算數598,962元，無增減。
675,458	573,0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73,040	
			382,5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專家出席費(含勞動部補助款)。153人次x2,500元=382,500元。
			34,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講師鐘點費。17節x2,000元=34,000元。
			145,8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專家審查費用。180件x810元=145,800元。
			10,740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5,922	其他專業服務費	25,922	
			25,436	辦理庇護工場相關活動主持費等。
			486	主持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4,061	47,000	材料及用品費	52,000	
34,061	47,000	用品消耗	5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000元，增加5,000元。
5,354	17,000	辦公(事務)用品	16,800	身障就業促進補助業務辦公用品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28,707	3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5,200	
			30,000	辦理職評服務相關紙本工具及耗材等購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200	置。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52 人次x100元=5,200元。
267,464	393,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93,000	
251,064	362,436	地租及水租	362,436	較上年度預算數362,436元，無增減。
251,064	362,436	場地租金	362,436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社會企業等場地租金 。
16,400	30,5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564	較上年度預算數30,564元，無增減。
16,400	30,564	車租	30,564	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 業等相關業務年度成果發表參觀職場車租 。
1,649,524	1,660,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50,000	
805,578	805,578	土地稅	805,578	較上年度預算數805,578元，無增減。
805,578	805,578	一般土地地價稅	805,578	萬華區青年段1小段74地號(國光國宅)及中 山區2小段700地號(身障就業大樓)地價稅。
842,946	853,332	房屋稅	842,936	較上年度預算數853,332元，減少10,396元。
842,946	853,332	一般房屋稅	842,936	國興路22號及24號2筆建物(國光國宅)及身 障就業大樓建物房屋稅。
1,000	1,090	規費	1,486	較上年度預算數1,090元，增加396元。
1,000	1,09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486	辦理庇護工場業務需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 規費與強制費用。
95,785,991	100,78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219,000	
95,567,075	100,781,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181,6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781,200元，增加 7,400,400元。
95,567,075	100,781,2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181,600 106,900,000 1,281,600	辦理方案補助經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辦理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之職業災害補償 差額。
63,916	1,800	分擔	2,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元，增加600元。
63,916	1,8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2,400	公有場地管理費。
155,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 濟	35,000	新增項目。
155,000		獎勵費用	35,000	辦理優秀職評單位及優秀職評人員之獎勵 金(2年1編)。
144,106	300,000	其他	300,0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4,106	300,000	其他支出	3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0元，無增減。
144,106	300,000	其他	300,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課程、活動場地佈置、攝影等雜支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715,582	17,254,000	合計	16,964,000	
	66,000	用人費用	66,000	
	66,000	超時工作報酬	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6,000元，無增減。
	66,000	加班費	66,000	辦理出納、採購、財管及會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4,244,443	15,091,000	服務費用	15,037,000	
664,628	1,060,000	水電費	1,06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60,000元，無增減。
632,290	1,0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1,000,000	電費。1年x1,000,000元=1,000,000元。
32,338	60,000	工作場所水費	60,000	水費。12月x5,000元=60,000元。
223,293	449,924	郵電費	449,924	較上年度預算數449,924元，無增減。
27,052	50,000	郵費	50,000	郵資。
196,241	399,924	電話費	399,924	電訊費。21部x12月x1,587元=399,924元。
	1,000	旅運費	1,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增加400元。
	1,000	貨物運費	1,400	貨物及文件銷毀運費。
325,821	427,3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1,818	較上年度預算數427,310元，減少45,492元。
325,821	427,310	印刷及裝訂費	381,818	
			270,000	影印機使用費。2臺x12月x18,750張x0.6元=270,000元。
			20,550	印製概（預）算書。137本x150元=20,550元。
			12,500	印製決算、各種帳冊及會計統計用報表等。
			78,768	印製信封憑證標籤等。
486,176	767,8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57,880	較上年度預算數767,880元，減少10,000元。
	85,8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5,800	房屋修繕費。
353,996	40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90,000	
			50,000	電梯、水機電、事務機器等維護費。
			340,000	電腦設備及軟硬體維護服務費。
42,000	9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90,000	電話系統維護費。
90,180	192,08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92,080	
			144,760	水電空調等保養維護費。
			47,320	飲水機及消防設備等維護費。
11,831,585	11,419,886	一般服務費	11,413,698	較上年度預算數11,419,886元，減少6,188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445	6,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000	惜物網拍賣手續費及管理費。
593,405	721,581	外包費	721,581	
			461,442	辦公大樓清潔維持費。769.07坪x12月x50元=461,442元。
			260,139	辦公室保全費(含機械保全)。
11,234,735	10,692,305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686,117	
			1,412,592	基金人員薪資(472薪點)。2人x12月x58,858元=1,412,592元。
			1,316,832	基金人員薪資(440薪點)。2人x12月x54,868元=1,316,832元。
			1,616,112	基金人員薪資(360薪點)。3人x12月x44,892元=1,616,112元。
			3,088,512	基金人員薪資(344薪點)。6人x12月x42,896元=3,088,512元。
			923,271	基金人員年終獎金。
			455,184	基金人員勞工退休金。
			553,776	基金人員勞保保險費。
			343,728	基金人員健保保險費。
			26,000	基金人員文康活動費。13人x1年x2,000元=26,000元。
			208,000	基金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13人x1年x16,000元=208,000元。
			9,990	辦理人事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80,475	辦理會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92,555	辦理行政等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96,56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用。13人x12月x2段x630元=196,560元。
			1,920	辦理人事及會計業務洽公短程車資。64人次x30元=1,920元。
			16,200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洽公短程車資。540人次x30元=16,200元。
			58,860	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472薪點)(新增)。2人x15日x1,962元=58,860元。
			54,870	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440薪點)(新增)。2人x15日x1,829元=54,87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4,880	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360薪點)(新增) 。3人x10日x1,496元=44,880元。
			85,800	基金人員不休假出勤加班費(344薪點)(新增) 。6人x10日x1,430元=85,800元。
712,940	965,000	專業服務費	972,280	較上年度預算數965,000元，增加7,280元。
	5,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00	建物消防設施檢修申報費。
712,940	96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967,280	
			950,000	基金網頁維護、資訊系統費用。
			17,280	個人電腦使用合法軟體。
323,326	934,000	材料及用品費	698,000	
10,270	99,000	使用材料費	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9,000元，減少49,000元。
10,270	99,000	設備零件	50,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313,056	835,000	用品消耗	64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35,000元，減少187,000元 。
227,275	742,400	辦公(事務)用品	533,000	
			105,120	基金人員統籌業務費。73人x12月x120元 =105,120元。
			59,000	辦理人事及會計業務刻章、文具等辦公用 品費。
			36,000	電器耗材費等。12月x3,000元=36,000元。
			177,880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刻章、文具等辦 公用品費。
			5,000	標示牌。
			150,000	電腦耗材。
4,200		報章雜誌		
25,277	40,00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 費	40,000	辦公室美化。
529	1,000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00	急救箱、藥品費等。
55,775	51,600	其他用品消耗	74,000	
			50,000	清潔用品費等。
			24,0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40 人次x100元=24,000元。
17,640	18,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000	
17,640	18,000	機器租金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無增減。
17,640	18,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8,0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7,640	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租賃費。
1,46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60元。
1,469		消費與行為稅		
1,469		營業稅		
1,107,456	1,10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8,000	
1,107,456	1,108,000	分擔	1,1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8,000元，無增減。
1,107,456	1,108,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107,461	大樓管理費。769.07坪x12月x120元 =1,107,461元。
			53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39元。
21,248	37,000	其他	37,000	
21,248	37,000	其他支出	3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000元，無增減。
21,248	37,000	其他	37,000	辦理人事、會計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 務會議所需相關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49,224	259,000	合計	285,000	
749,224	259,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5,000	
749,224	259,000	購建固定資產	28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85,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85,000	
			5,892	109年筆記型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1臺x491元x12月=5,892元。
			102,600	109年桌上型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19臺x450元x12月=102,600元。
			145,600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分年編列)。20臺x7,280元x1年=145,600元。
			20,000	機架型3000VA在線式(ON-Line)不斷電系統。
			10,000	24port網路交換器。
			90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908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129,785	資產合計	3,194,500	3,152,886	41,614
3,129,785	資產	3,194,500	3,152,886	41,614
3,129,434	流動資產	3,194,149	3,152,535	41,614
3,070,042	現金	3,134,757	3,093,143	41,614
3,070,042	銀行存款	3,134,757	3,093,143	41,614
46,523	應收款項	46,524	46,524	
45,808	應收帳款	45,808	45,808	
620	應收利息	620	620	
96	其他應收款	96	96	
12,868	預付款項	12,868	12,868	
12,868	預付費用	12,868	12,868	
351	其他資產	351	351	
351	什項資產	351	351	
310	存出保證金	310	310	
41	催收款項	41	41	
3,129,78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194,500	3,152,886	41,614
106,011	負債	106,010	106,010	
101,206	流動負債	101,206	101,206	
101,206	應付款項	101,206	101,206	
85,030	應付代收款	85,030	85,030	
16,176	應付費用	16,176	16,176	
4,805	其他負債	4,804	4,804	
4,805	什項負債	4,804	4,804	
4,104	存入保證金	4,104	4,104	
7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700	700	
3,023,774	基金餘額	3,088,490	3,046,876	41,614
3,023,774	基金餘額	3,088,490	3,046,876	41,614
3,023,774	基金餘額	3,088,490	3,046,876	41,614
3,023,774	累積餘額	3,088,490	3,046,876	41,614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998,305元。

2.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395,535,009元、無形資產11,514元及長期負債634,444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身心障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328,612,055	349,312,000	合計	352,636,000	78,332,000
	104,000	用人費用	104,000	3,000
	104,000	超時工作報酬	104,000	3,000
	104,000	加班費	104,000	3,000
176,606,597	194,180,000	服務費用	190,302,000	52,084,000
766,975	1,061,000	水電費	1,061,000	
632,290	1,0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1,000,000	
32,338	60,000	工作場所水費	60,000	
102,347	1,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1,000	
855,198	1,021,197	郵電費	1,020,358	349,458
556,974	529,673	郵費	528,834	349,458
295,644	491,524	電話費	491,524	
2,580		數據通訊費		
38,967	245,050	旅運費	178,450	10,700
8,189	23,250	國內旅費	23,250	3,100
2,680	131,900	貨物運費	65,300	4,500
28,098	89,900	其他旅運費	89,900	3,100
1,783,583	2,439,4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94,110	128,000
1,143,031	1,409,427	印刷及裝訂費	1,364,110	108,000
640,552	1,030,000	業務宣導費	1,030,000	20,000
544,191	827,8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92,880	
	85,8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5,800	
2,279	10,0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0,000	
402,695	45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15,000	
42,000	9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90,000	
97,217	192,08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92,080	
123,448	196,260	保險費	196,260	
16,340	21,000	責任保險費	21,000	
107,108	175,260	其他保險費	175,260	
164,070,879	178,969,827	一般服務費	175,307,303	51,338,010
128,154	149,58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37,580	31,200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1,443,000	82,271,000	143,341,000	16,964,000	285,000	
35,000			66,000		
35,000			66,000		
35,000			66,000		
17,152,000	73,302,000	32,727,000	15,037,000		
		1,000	1,060,000		
			1,000,000		
			60,000		
		1,000			
53,932	150,044	17,000	449,924		
32,332	80,044	17,000	50,000		
21,600	70,000		399,924		
27,600	79,100	59,650	1,400		
7,750	9,300	3,100			
9,000	20,200	30,200	1,400		
10,850	49,600	26,350			
830,000	156,680	897,612	381,818		
350,000	126,680	397,612	381,818		
480,000	30,000	500,000			
25,000		10,000	757,880		
			85,800		
		10,000			
25,000			390,000		
			90,000		
			192,080		
162,000	13,260	21,000			
		21,000			
162,000	13,260				
10,691,632	70,742,187	31,121,776	11,413,698		
86,700	10,680	3,000	6,000		

臺北市身心障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用途別科目	計畫別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100,782,358	112,137,694	代理(辦)費		108,340,576	3,000,000
749,394	962,181	外包費		804,143	43,600
62,410,973	65,720,372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6,025,004	48,263,210
8,423,356	9,419,359	專業服務費		9,351,639	257,832
3,385,843	4,038,21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4,038,217	257,832
	5,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00	
788,908	96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967,280	
4,248,605	4,416,142	其他專業服務費		4,341,142	
474,942	1,1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934,000	25,000
10,270	101,000	使用材料費		52,000	
	2,000	物料		2,000	
10,270	99,000	設備零件		50,000	
464,672	1,028,000	用品消耗		882,000	25,000
335,134	824,200	辦公(事務)用品		615,000	19,800
4,200		報章雜誌			
25,277	40,00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40,000	
529	1,000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00	
99,532	162,800	其他用品消耗		226,000	5,200
428,564	658,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8,000	
355,164	527,436	地租及水租		527,436	
355,164	527,436	場地租金		527,436	
44,100	68,000	機器租金		68,000	
44,100	68,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68,000	
29,300	62,5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564	
29,300	62,564	車租		62,564	
749,224	259,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285,000	
749,224	259,000	購建固定資產		285,000	
612,164	203,6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85,000	
137,060	55,400	購置雜項設備			
1,651,293	1,662,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52,000	
805,578	805,578	土地稅		805,578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8,700,000	65,695,000	30,945,576			
35,000	3,962		721,581		
1,869,932	5,032,545	173,200	10,686,117		
5,361,836	2,160,729	598,962	972,280		
1,046,616	2,160,729	573,040			
			5,000		
			967,280		
4,315,220		25,922			
110,000	49,000	52,000	698,000		
	2,000		50,000		
	2,000		50,000		
110,000	47,000	52,000	648,000		
25,600	19,800	16,800	533,000		
			40,000		
			1,000		
84,400	27,200	35,200	74,000		
161,000	86,000	393,000	18,000		
86,000	79,000	362,436			
86,000	79,000	362,436			
50,000			18,000		
50,000			18,000		
25,000	7,000	30,564			
25,000	7,000	30,564			
			285,000		
			285,000		
			285,000		
	2,000	1,650,000			
		805,578			

臺北市身心障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用途別科目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805,578	805,578	一般土地地價稅	805,578	
842,946	853,332	房屋稅	842,936	
842,946	853,332	一般房屋稅	842,936	
1,469		消費與行為稅		
1,469		營業稅		
1,300	3,090	規費	3,486	
1,300	3,09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486	
147,670,560	150,351,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57,732,000	26,120,000
145,978,188	149,191,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6,117,600	26,120,000
145,978,188	149,191,2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56,117,600	26,120,000
1,171,372	1,109,800	分擔	1,110,400	
1,171,372	1,109,8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110,400	
521,000	5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04,000	
521,000	50,000	獎勵費用	504,000	
1,030,875	969,000	其他	969,000	100,000
1,030,875	969,000	其他支出	969,000	100,000
1,030,875	969,000	其他	969,000	100,000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805,578 842,936 842,936			
		2,000 2,000	1,486 1,486		
13,636,000	8,649,000	108,219,000	1,108,000		
13,576,000	8,240,000	108,181,600			
13,576,000	8,240,000	108,181,600			
		2,400 2,400	1,108,000 1,108,000		
60,000	409,000	35,000			
60,000	409,000	35,000			
349,000	183,000	300,000	37,000		
349,000	183,000	300,000	37,000		
349,000	183,000	300,000	37,0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計畫及項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執行長、督導、助理督導、推展員)73人(59,760,627元)及勞動部補助10人(6,264,377元)，分別編列基金用途各計畫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勞工退休金等)總計66,025,004元；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48,263,210元(詳見29-30頁)，多元促進就業計畫1,869,932元(詳見32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5,032,545元(詳見36頁)，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173,200元(詳見40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686,117元(詳見44-45頁)。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104,000			104,000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3,000			3,000				
正式人員	3,000			3,000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5,000			35,000				
正式人員	35,000			35,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000			66,000				
正式人員	66,000			66,000				

註：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執行長、督導、助理督導、推展員)73人(59,760,627元)及勞動部補助10人(6,264,377元)，分別編列基金用途各計畫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勞工退休金等)總計66,025,004元：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48,263,210元(詳見29-30頁)，多元促進就業計畫1,869,932元(詳見32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5,032,545元(詳見36頁)，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173,200元(詳見40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686,117元(詳見44-45頁)。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52,636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8,332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1,443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2,271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43,341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964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285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 (費) 率	金 額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8,332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1,44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2,271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43,341	
(上)年度預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7,284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1,30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6,208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37,001	
(前)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82,708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26,670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74,063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28,706	
(107)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89,306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25,14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76,520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27,234	
(106)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90,051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22,71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73,571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30,46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 (費) 率	金 額	說 明
計畫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未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442,265	43,300	611		9			4,021	395,547	
土地	247,595								247,595	
土地改良物	489	484							5	
房屋及建築	166,273	19,012						2,744	144,517	
機械及設備	15,097	12,398	30	增置			購置網路及資訊 周邊設備。	906	1,822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842	1,771						31	40	
雜項設備	10,337	9,544						190	603	
電腦軟體	21						電腦軟體攤銷。		12	
租賃資產	613	91	581	增置	9	無形資 產攤銷	個人電腦租賃費 (分年編列)。	151	953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溢(折) 價攤銷數	期 末 餘 額		
	原始舉債數	未攤銷折價	增 加		減 少					
			債 務 金 額	溢(折)價	債 務 金 額	溢(折)價				
合計	374		354					93 634		
長期債務	374		354				個人電腦租賃費 (分年編列)。	93 634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為主管機關，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 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
-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
- 四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辦理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輔導及稽核等支出。
- 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等支出。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等支出。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等支出。
-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等支出。
- 六 僱用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等支出。
- 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等支出。
-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等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重建處核准之單位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重建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得為下列運用：

- 一 轉存金融機構。
-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 三 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運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本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扣除委託費用及運用費用後，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七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